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3)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
「章程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5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合併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釐定有關已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陳銘榮先生

鄭沅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3)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內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將為12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尹錦滔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擔任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資料所載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鑒於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甄選準則及程序，將於考慮委任或重選人士為董事時採用。在評估重選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

董事會函件

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分別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於商業管理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在評估尹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其發出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以下事實，即尹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履行任何管理職位或行政職能，故仍然維持其獨立性；(iii)並無涉及任何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受到干預的關係或情況；及(iv)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已有深入了解，並一直在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尹先生長期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仍能維持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按照指引條款具獨立身份。

尹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於審計及顧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透過其於會計及企業管理與管治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尹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

經考慮尹先生的專業資格、過往多年的獨立工作領域及目前董事會的功能構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而尹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使董事會的多樣性足以有效履行其功能。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尹先生，以供董事會對股東舉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各自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重選及委任以上董事(包括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尹錦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ii)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新庫存股份制度；(iv)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v)因應上述修訂(即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章程細則的編號。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對應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標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若建議修訂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9至4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倘於2025年8月21日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原定於2025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決議註銷在結付任何有關購回後已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以供註銷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出現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動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該等股份在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7月	0.365	0.300
8月	0.315	0.250
9月	0.255	0.220
10月	0.350	0.250
11月	0.285	0.250
12月	0.270	0.243
2025年		
1月	0.270	0.237
2月	0.335	0.260
3月	0.345	0.285
4月	0.335	0.275
5月	0.350	0.310
6月	0.325	0.26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20	0.2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REH」)實益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75.0%。孫國華先生擁有KREH已發行普通股約45.5%的權益。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KREH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在KREH目前持股的基礎上，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KREH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25%。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i)重選連任的董事；及(ii)將獲委任的候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分別於2011年7月13日及2016年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於1987年在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方面的專業。彼於1989年成立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並於1990年成立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制品來料加工廠。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的行業成就屢獲肯定。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評選為優秀青年企業家，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於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2006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孫國華先生於多間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於2006年至2016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03年至2022年為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05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至2012年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自2006年起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兼常務委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的創會主席及亞洲防盲基金會名譽贊助人參與公益事業。

孫國華先生持有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孫國華先生於2014年1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孫國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孫國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孫國華先生現時可獲得年薪3,900,000港元。孫國華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此外，孫國華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條件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股東應佔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國華先生於449,99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75.0%。所有該等股份均由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孫先生持有約45.5%權益。

孫國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MH，72歲，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文憑。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該事務所任職30多年，累積豐富的審計、財務顧問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已獲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尹錦滔先生現時亦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及(ii)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先前以股份代號665上市，已於2024年1月11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自2009年3月3日至2023年7月1日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於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1日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7）的獨立執行董事。

除披露者外，尹錦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除披露者外，尹錦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尹錦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尹錦滔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尹錦滔先生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尹錦滔先生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尹錦滔先生須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尹錦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錦滔先生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未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尹錦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重選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各自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以下為藉新章程細則引入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內提述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二次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十一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 旁註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得視作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辨認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而呈列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之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相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 (G) 除於有關期間內，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普通決議案
與特別決議
案同樣有效
(僅限於有關
期間)

-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

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J) 凡提述會議指：(a)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及(b) (倘文義適用) 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E條已延後的會議。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 (無論有否實體) 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在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

普通決議案
與特別決議
案同樣有效
(僅限於有關
期間)

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打印」或「印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Q) 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使用郵寄地址，否則，對「地址」的任何提述均包括電子地址。

(R)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

股份權利可
如何修改
（如超過一個
類別股份）

...

...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本公司可購
回本公司股
份及認股權
證

15.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有關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案。

...

...

股份轉讓

...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於股東總冊、股東分冊等登記股份

...

(C) ...

- (D) 儘管有上文章程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

...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7. 以公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時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

...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的任何時候，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一財政年度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知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告須指明(a)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章程細則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

大會通知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
未達到法定
人數時解散
大會及召開
續會的時間

71. 在章程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任何續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65條所開列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

(b)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事程序，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c) 倘股東以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

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本章程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章程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在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確保彼等可如此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議事程序及／或已於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72. (A)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投票表決

(B) 倘為實體會議而且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

...

股東投票

76.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受委代表，則每名委任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股東投票

77. 凡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1.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81條(C)段，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受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投票的接納資格

...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須提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公司未有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85.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如是者列明地點，則送交送達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

139.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各董事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董事的書面
決議案

...

...

股息及儲備

...

...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可能為偽造亦然。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以郵寄方式
付款等

通告

177.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送達通告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送達通告

~~177. (A)根據章程細則第177(B)條，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b)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展示有關通告。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77(A)(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名人士同意(包括隱含或視作同意)的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名人士同意(包括隱含或視作同意)的規定；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等同於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取決於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需一切必需同意(如有)，而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透過下列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以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及／或以供其作出行動，而不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出或發出與否：~~
- (3) 藉法律的執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各人士，應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以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益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i) 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4)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ii) 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72(B)、172(C)及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iii)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概要)及(於第172(C)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於網站刊載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時，必須按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網站刊登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就本第177(B)條需獲有關股東之同意須由根據第183(A)條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

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倘若於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

17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及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即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179. 特意刪除

- (B) 任何以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於發出通知當日已發出。
- (D)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將視作已於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刊登通知翌日發出。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電子傳輸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以展示方式
送達的通知
被視為送達
的時間

(F) ~~根據章程細則第178(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寄發予並無
提供地址或
地址有誤的
股東的通知
視為送達的
時間
承讓人受以
前通告所約
束

18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而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

...

183.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
方式

...

...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孫國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任何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上市規則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決定該等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大會提呈)，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本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及所有文件，並且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報備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5年7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內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內附錄一,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